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4 部(股本)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股本)條文的工作，本文件就第 4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相關條文(如屬適用)提供對照表(見**附件**)。為第 4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10 第 13 至 42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4 部

2. 有關第 4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066/10-11(01)的附件 A。議員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文件，其中議員問及建議推行強制性無面值股份制度的理據，以及公司可將其股本用於沖銷開辦費用及發行公司股份的開支的建議詳情。我們其後已透過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439/10-11(04)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徵詢意見

3. 請議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供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 4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或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股份的性質				
129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公司條例》第 65 條	訂明股份為非土地產業，可按公司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方式轉讓。	現行法例。
130	股份沒有面值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62A 條	凡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又有股本的公司，均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公司條例》第 5(4)條)，而該面值就是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最低價格。	新條文，訂明公司的股份沒有面值。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31	股份的編號	《公司條例》第 65A 條	訂明除了一些例外情況，有股本公司的每股股份一般而言均須以適當的號碼加以識別。	現行法例。
132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	《公司條例》第 71 條	任何股票，經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蓋上公司根據第 73A 條所備存的正式印章，即為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表面證據。	現行法例，但刪除有關公司法團印章及正式印章的規定，因為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公司可選擇是否備存這些印章。
133	廢除發行股額的權力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40(2) 條	《公司條例》第 53(1)(c) 條訂明，公司可將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 ¹ 。	新條文，訂明公司無權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
134	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 66 條 《公司條例》第 97(3) 至 (5)	(i) 《公司條例》第 73 條訂明，公司可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而這些股份權證實際上是“不記名股票”。	(i) 新條文(第 134(1)及(2)條)，廢除公司發行“持有人股份權證”的權力，並訂明在持有人交出現有的股份權證時，其姓名會記入公司的成員登員冊內。

¹ “股額”是指一筆價值相等於股份總面值的資金，因此假如某成員持有 100 股每股 10 元，以編號 1 至 100 為識認的股份，他可選擇持有 1,000.00 元股額作為替代。現時，“股額”已不常用。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條	<p>(ii) 如公司在有關的股份權證沒有交還公司的情况下，將其持有人的姓名記入成員登記冊內，則公司須對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p> <p>(iii) 交出股份權證的日期必須記入成員登記冊內。</p> <p>(iv)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所訂定，股份權證持有人可當作為公司的成員。</p>	(ii) 第 134(3)至(5)條保留現有的法例，以處理已存在的股份權證。
第 2 分部：股份的配發及發行				
135	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p>《公司條例》第 57B(1)、(6)及(7)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49 條(第 549(2)條除外)</p>	<p>董事如事前未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不得配發新股份。如屬以下股份，則無須事前獲得上述的批准：—</p> <p>(i) 按現行持股比例配發的股份；或</p> <p>(ii) 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配發予創辦成員的股份。</p>	<p>現行法例，並：—</p> <p>(i) 新增規定，訂明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須取得股東的批准；</p> <p>(ii) 新增條文，准許董事按持股比例發行紅股而無須取得股東的批准；以及</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ii) 對於未經許可配發股份的罪行條文，我們打算改用與“責任人”經修訂後一致的表述方式 ² 。
136	經公司批准的股份配發或權利授予	《公司條例》第 57B(1)至(4)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51(1)、(2)、(4)(b)及(7)條	(i) 董事如事前未經公司在大會上批准，不得配發新股份。給予的批准可屬一般批准或特別適用於某項配發，以及可受條件規限。 (ii) 給予的批准持續有效至：— (a) 接着舉行的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或 (b) 須舉行下屆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但任何批准均可由公司提前在大會上撤銷或更改。	現行法例，並：— (i) 新增規定，訂明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須取得股東的批准；以及 (ii) 新增條文，訂明如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則股東所給予的批准在以下時間期滿失效：有關批准會在給予批准後 12 個月，或公司就須在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通過書面決議當日期滿失效。

² 根據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636/10-11(01)， “責任人”的表述方式將會修訂為指“授權、准許~~→或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37	配發申報書	<p>《公司條例》第 45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55(3)(b) 條有關股本說明的規定</p>	<p>(i) 公司須於配發股份後 1 個月內，將配發申報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註冊。</p> <p>(ii) 如股份以下列方式配發，相關合約的副本、法院命令文本或決議文本也須交付處長：—</p> <p>(a) 以非現金為代價而配發；或</p> <p>(b) 依據法院命令批准的某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配發；或</p> <p>(c) 在某項資本化行動中配發。</p>	<p>現行法例，並：—</p> <p>(i) 新增須載有“股本說明”的條文；</p> <p>(ii) 新增條文，規定在登記申報書時須就任何增加的“已發行股本”繳付股本稅³；</p> <p>(iii) 新增條文，取消與公司為非金錢代價配發股份有關的法院命令、決議或合約文本的登記規定。公司只須提供這些文件的詳情；以及</p> <p>(iv)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5 級降至第 4 級。</p>
138	配發的登記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54 條	雖然《公司條例》第 45 條規定公司須將股份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但沒有明文規定公司須於指明時限內把有關配發和獲配發者的資料記入其成員登記冊內。	新條文，規定公司須於配發股份後的 2 個月內，在其成員登記冊內登記配發的詳情。

³ 這取代就名義股本金額付款的現行規定；由於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改行強制性的無面值股份制度，“名義股本”將予取消。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39	在配發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 70(1) 及 (2) 條	公司須在配發股份後 2 個月內發出股份證明書。	現行法例，但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
140	關於交付股份證明書的原訟法庭命令	《公司條例》第 70(3) 條	如公司沒有發出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有權收取該等股份證明書的人可藉發出通知書，要求該公司在 10 天內發出股份證明書。如該公司仍不依從要求，該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該公司發出股份證明書。	現行法例。
141	原訟法庭認可發行或配發	《公司條例》第 57C 條	如股份的發行或配發不獲法例或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許可，或與法例或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抵觸，該公司、股份持有人、承按人或公司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使該等股份的發行或配發變成有效。	現行法例，但刪去了“章程大綱”的陳述。
第 3 分部：佣金及費用				
142	對佣金、折扣以及津貼的一	《公司條例》第 46(2) 及 (3)	(i) 除第 46(1) 條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運用其股份或資本款項以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般禁止	條	<p>支付任何佣金、折扣或津貼予任何人，作為：—</p> <p>(a) 該人認購或同意認購該公司股份的代價；或</p> <p>(b) 該人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該公司股份的代價。</p> <p>(ii) 這條文並不影響公司支付經紀費的權力。</p>	
143	獲准的佣金	《公司條例》第 46(1)、(4) 及(5)條	有關條文列明公司可支付佣金的情況。	現行法例，但刪去對“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陳述，使之與第 89 條一致。
144	股本可用於沖銷某些費用及佣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 48B(3)(b)及(4)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用於沖銷開辦費用、佣金及發行股份的開支。	新條文，訂明股本(而非“股份溢價”，因《公司條例草案》會採用強制性的無面值股份制度)可用於沖銷開辦費用、佣金及發行股份的開支。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4 分部：股份的轉讓及傳轉				
第 1 次分部：股份的轉讓				
145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公司條例》第 66 條	公司不可登記股份的轉讓，但公司已獲交付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則除外。	現行法例。
146	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	《公司條例》第 68 和 69(1) 及 (2) 條	(i) 公司應任何股份的出讓人提出的申請，須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記錄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ii) 公司如拒絕登記某項股份轉讓，須在 2 個月內將一份拒絕登記的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	現行法例，並：— (i) 新增條文，明文規定除出讓人之外，受讓人也可向公司提交轉讓書； (ii) 新增條文，規定公司在接獲要求後須提供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的理由，類似《公司條例》第 69(1A) 條；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以及 (ii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
147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公司條例》第 69(1B) 條	如公司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受讓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登記該宗轉	現行法例，但：— (i) 明文規定除受讓人外，出讓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讓。	人也可向法院申請命令，登記股份轉讓；以及 (ii) 刪除有關不遵從法院命令的罪行。
148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公司條例》第 67 條	已故股東的股份如由其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該項轉讓即屬有效。	現行法例。
149	轉讓的證明	《公司條例》第 69A 條	(i) 公司對任何轉讓文書所作出的證明，須視作為該公司作出一項表示，即該公司已獲出示所有權文件；但該項證明不得視作為就出讓人對有關股份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一項表示。 (ii) 凡任何人基於對一間公司疏忽地作出的虛假證明的信賴而行事，該公司須負法律責任，猶如該項證明是欺詐地作出的一樣。 (iii) 若證明由具有實際或表面權限代表公司證明轉讓的人簽署或簡簽，該證明須當作由公司作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出。	
150	在轉讓後發出股份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 70(1A)、(1B)、(2)及(4)條	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後的下列期限內發出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明書：— (i) 如屬私人公司，期限為 2 個月；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公司，期限為 10 個營業日。	現行法例，但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
151	關於交付股份證明書的原訟法庭命令	《公司條例》第 70(3)條	如公司沒有發出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有權收取該等股份證明書的人可藉發出通知書，要求該公司在 10 天內發出股份證明書。如該公司仍不依從要求，該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該公司發出股份證明書。	現行法例。
152	關於偽造股份轉讓書的賠償	《公司條例》第 74 條	有股本公司有權賠償因依據一份偽造的轉讓書，或依據在一份偽造授權書下訂立的轉讓書所進行的公司股份轉讓而產生的損失。公司可藉保險、資本儲備、累積收入或以其財產作保證而進行借貸，以支付賠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償。公司針對須對有關損失負責的人所具有的權利，與該名已獲賠償的人相同。	
第 2 次分部：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股份				
153	登記或拒絕登記	《公司條例》第 69(1A)及(2)條	公司如拒絕就某人已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的股份登記該人為成員，須在接獲該人要求後的 28 天內提供拒絕理由；否則，公司須在該期限內登記該人為成員。	現行法例，並：— (i) 新增條文，規定公司在接獲通知後的 2 個月內，登記股份的傳轉或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以及 (ii) 把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
154	原訟法庭就登記作出的命令		根據《公司條例》第 69(1B)條的規定，如公司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受讓人可向法院申請登記該宗轉讓。不過，該條文沒有述明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藉法律的施行而作出的傳轉。	新條文(參照《公司條例草案》第 147 條及《公司條例》第 69(1B)條制定)，訂明如公司拒絕登記藉法律的施行而作出的股份傳轉，則有權就有關股份登記為成員的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登記該宗傳轉。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55	關於藉法律傳轉的優先認購權		《公司條例》第 69(1A)的但書訂明，任何成員如根據章程細則享有有關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或購買權，則該等權利不受第 69(1A)條影響。該但書的效果並不清晰明確。	新條文，述明把獲得有關權利的人登記為公司成員一事，受載於章程細則的優先認購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所規限，而該項權利可針對該人強制執行。
第 3 次分部：一般事宜				
156	遺囑認證書批給等的證據	《公司條例》第 72 條	公司如獲出示文件，在法律上足以證明關於某死者遺產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已批給某人，則公司須接受該文件為有關批給的充分證據。	現行法例。
第 5 分部：補發已遺失的上市公司股份證明書				
157	釋義	《公司條例》第 71A(1) 及 (12)條	<p>(i) 《公司條例》第 71A(1)及(12)條載述第 71A 條所用字眼(包括“新股票”、“原有股票”、“登記持有人”和“真誠購買人”)的定義。</p> <p>(ii) “真誠購買人”指：—</p> <p>(a) 在不知悉售賣人的所有權</p>	<p>現行法例，但以下兩項除外：—</p> <p>(i) 加入“合資格人士”一詞的定義，以改善草擬條文；以及</p> <p>(ii) 明文述明“真正購買者”(取代“真誠購買人”)一詞不包括根據第 160 條獲補發股份證明書的人士，以釐清只有屬“真</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欠妥的情況下真誠地付出價值購買股份的人；或</p> <p>(b) (a)段所指的人的股份所有權繼承人。</p> <p>(iii) 未能確定獲補發股份證明書的人士是否可被視為“真誠購買人”⁴。</p>	<p>正購買者”的股份所有權繼承人才獲賦予保障（第 162 條）。</p>
158	申請新股份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 71A(1)及(2)條	任何人士可向上市公司申請補發遺失的股份證明書。申請須按指明格式提出，並須夾附用以佐證的法定聲明，述明與遺失股份證明書有關的指定詳情。	現行法例。
159	公布規定	《公司條例》第 71A(3)至(5)條	<p>(i) 上市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刊登有關補發股份證明書的意向公告：—</p> <p>(a) 如股份的價值低於 20,000 元，公告須在報章刊登；以及</p>	<p>現行法例，並作簡化，訂明：—</p> <p>(i) 就股份的價值低於 200,000 元(而非《公司條例》所述的 20,000 元)的個案而言，公告須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刊登 1 個月(而非《公司條例》</p>

⁴ 《公司條例》第 71A(10)(a)條訂明，根據該條例第 100 條作出的更正令，不得為針對任何真誠購買人而作出。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b) 如股份的價值為 20,000 元或以上，或申請人並非登記持有人，公告須連續 3 個月每月在憲報刊登一次。</p> <p>(ii) 在刊登公告前，上市公司須已將該公告交付證券交易所展示 1 個月(上文(a)段的個案)或 3 個月(上文(b)段的個案)。</p> <p>(iii) 如申請人並非股份登記持有人，上市公司須在將公告送達股份登記持有人 3 個月後，才可刊登意向公告。</p>	<p>所訂在報章刊登)；以及</p> <p>(ii) 就股份的價值為 200,000 元或以上，或申請人並非登記持有人的個案而言，公告須在有關上市公司的網站刊登 3 個月，並在該公司首次在其網站公布公告後的 1 個月內，在憲報刊登一次(而非《公司條例》所訂須連續 3 個月每月在憲報刊登一次)。</p>
160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	《公司條例》第 71A(6)及(7)條	<p>(i) 上市公司不得發出新股份證明書，除非：—</p> <p>(a) (如股份的價值低於 20,000 元)公司已在報章刊登有關補發股票的意向公告達 1 個月；</p> <p>(b) (如股份的價值為 20,000 元或以上，或申請人並非登</p>	<p>(i)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以處理公司網站出現無可避免的故障問題。</p> <p>(ii) 修訂刊登期的規定，與第 159 條所述經簡化的規定一致。</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記持有人)有關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後 3 個月的期間已屆滿；</p> <p>(c) 公司未有接獲就有關股份提出的任何申索；以及</p> <p>(d) 所需的轉讓文書已備妥。</p> <p>(ii) 上市公司如發出新股份證明書，須將原有股份證明書取消，並相應更新公司的成員登記冊。</p>	
161	發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	《公司條例》第 71A(8)及(9)條	上市公司須在發出新股份證明書後的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公告，藉此公布新股份證明書已予發出及原有股份證明書已被取消，而公司亦須同時將公告的文本交付證券交易所。	<p>(i) 現行法例。</p> <p>(ii) 根據香港律師會在法案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九日與各團體會面的會議中作出的建議，我們將會修訂第 161(1)(a)條，使第 159(2)條下有關上市公司補發證明書時刊登公告的豁免安排，亦適用於第 161(1)(a)條所訂有關刊登發</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出新股份證明書的公告的規定 ⁵ 。
162	關於更正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公司條例》第 71A(10)(a) 及 (b) 條	(i) 《公司條例》第 71A 條並不影響法院更正成員登記冊的權力。法院可針對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或針對任何其後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人而作出更正令；但此等命令不得為針對任何“真誠購買人”而作出。 (ii) 如法院作出更正令，公司無須就因發出新股份證明書而引致任何人蒙受的損害支付損害賠償。	現行法例。
163	在不能命令更正的情況下的	《公司條例》第 71A(10)(c)	假如更正令因《公司條例》第 71A(10) 條(即股份登記持有人為“真	現行法例。

⁵ 我們並會修訂第 161(1)(a) 條，訂明凡上市公司發出新股份證明書，該公司須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 14 日內—

- (i) 於憲報刊登關於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以及原有股份證明書的取消的公告，該公告須符合指明格式(如該公司已公布或刊登第 159(2)(a) 及 (b) 條所指的公告)；以及
- (ii) 在公司的網站以符合指明格式，公布關於新股份證明書的發出以及原有股份證明書的取消的公告(如該公司已公布或刊登第 159(2)(a) 條所指的公告)；該公告須在一段為期最少 7 日的期間內，無間斷地在該公司的網站上提供。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法律責任	條	誠購買人”)而未能作出，則獲發給新股份證明書的人及其任何不屬“真誠購買人”的股份所有權繼承人，均須按股份的購入價對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共同及各別負上法律責任。公司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但公司被證明曾有欺騙成分的作為則除外。	
164	申請人須支付開支	《公司條例》第 71A(11)條	任何人如向公司申請補發股份證明書，一切與申請有關的費用須由該申請人負擔。	現行法例。
第 6 分部：股本的更改				
165	獲准許的股本更改	《公司條例》第 53(1)(a)、(e)、(2) 及 (3) 條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254A(1)(a)、254H(1) 至 (3) 及 254S 條	(i)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改其股本：— (a) 藉發行新股份而將公司的股本增加； (b)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c) 將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然後將股額再轉	(i)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以便公司：— (a)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該公司的成員提供； (b)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參照新加坡《公司法》第71(e)條</p>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18(5)條</p>	<p>換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p> <p>(d)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小的股份；</p> <p>(e) 將該等尚未被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取消。</p> <p>(ii) 有關權力必須由公司在大會上行使。</p>	<p>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p> <p>(c)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以及</p> <p>(d) 取消被沒收的股份。</p> <p>(ii) 將股份“合併”、“拆分”及“再拆分”的用語改變。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根據無面值股份制度，公司可將其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而對股份“款額”的提述，則以“股份的數目”取代。</p> <p>(iii) 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請參閱上文有關第133條一項。</p> <p>(iv) 有關更改無須獲章程細則許可，但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更改股本。</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66	更改股本的通知	<p>《公司條例》第 54 條 (第 54(1)(b) 及 (e) 條除外)</p> <p>就第 166(2)(c) 條 (有關股本說明) 而言，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19(2) 條</p>	<p>任何公司如：—</p> <p>(i) 曾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p> <p>(ii) 曾將任何股份轉換為股額；</p> <p>(iii) 曾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p> <p>(iv) 曾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p> <p>(v) 曾贖回任何可贖回的優先股；或</p> <p>(vi) 曾將任何股份取消，但並非與股本減少有關；</p> <p>則須於事後 1 個月內，按指明格式向處長發出更改股本的通知。</p>	<p>(i) 現行法例，並新增以下條文：—</p> <p>(a) 規定更改通知須載有“股本說明”；</p> <p>(b) 訂明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公司在登記通知時，須繳付股本稅（《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就名義股本金額付款，“名義股本”將因《公司條例草案》採用強制性的無面值股份制度而取消）；以及</p> <p>(c) 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p> <p>(ii) 因應第 165 條所述有關獲准許更改股本的變更，公司須送交更改通知的情況也有所改變。</p> <p>(iii) 此外，如屬下列情況，公司無須發出更改股本的通知：</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p> <p>(a) 涉及股份配發(因為第 137 條已規定公司須在該等情況下提交配發申報書); 或</p> <p>(b) 贖回可贖回的股份(因為第 266 條已規定公司須在該等情況下提交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p>
167	股本的幣值重訂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22(1) 及(7)和 624(1) 及(2)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賦權公司可藉其決議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的股本，由以某種貨幣計值轉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p> <p>(ii) 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訂的成員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訂的任何影響成員的限制，均不受股本幣值重訂影響，尤其不影響任何收取股息的權利、表決權或關於股份尚未繳付的股款</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的任何法律責任。
168	股本幣值重訂的通知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25(1)、(2)(b)及(3)至(5)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規定公司須在通過有關決議後的1個月內提交股本幣值重訂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有“股本說明”；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
169	股額再轉換為股份	《公司條例》第53(1)(c)及(2)條	公司可將“股額”再轉換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現行法例。
170	再轉換的通知	《公司條例》第54(1)(c)及(2)條	公司如已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則須於事後1個月內，按指明格式向處長發出通知；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	現行法例，但有關通知須載有“股本說明”，而最高罰款額則由第3級提高至第4級。
第7分部：股份的類別及類別權利				
第1次分部：有股本的公司				
171	本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30(1)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本次分部適用於有股本的公司。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條		
172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246B(1)(a)及(2)(a)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類別權利指“某股份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並進一步釐清，提述屬某股份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即提述該股份的持有人作為該公司成員的權利。
173	股份的類別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29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如某些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股份即屬同一類別。
174	不同類別的股份的說明	《公司條例》第57A(1)至(3)條	<p>(i) 就不具表決權的股份而言，該類別股份的說明稱號，以及公司所發出的任何股份證明書、招股章程或董事報告書上，須載有“non voting”的英文字或“無表決權”的中文字樣。</p> <p>(ii) 股份證明書須載有一項聲明，述明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及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p>	現行法例，但最高罰款額由第3級提高至第4級。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75	更改類別的權利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30(2)至(5)及632條(就第175(4)條而言)參照澳洲《法團法》第246D(3)條	(i) 《公司條例》相應條文(第63A條)所訂的更改程序繁複。 (ii) 根據第63A條，權利的更改須按照章程細則所訂的規定作出。如章程細則並無載述有關規定，第63A條訂明，該項更改須取得不同形式的批准(例如由持有75%該類別股份的成員或公司全體成員批准)，視乎章程大綱有否載述有關權利而定。	(i) 新條文，以簡化更改類別權利的程序—按照章程細則中的條文更改，或在沒有該等條文的情況下，藉獲得持有75%表決權的類別成員書面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更改。 (ii) 除非有人向法院申請否決有關更改，否則該項更改會在其作出的日期後28日生效(載於第177條)。
176	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246B(3)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加入一項公司責任，規定公司須在更改類別成員的權利後的14日內，將該項更改通知有關類別成員；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
177	原訟法庭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	《公司條例》第64(1)至(4)條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i) 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有條文，許可更改類別的權利，而該等權利已被更改，則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10%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可向法院申請	(i)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確認持有該類別股份10%表決權的成員可反對更改，而不論章程細則是否有更改程序的規定。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246D(1) 、 (2) 、 (4) 及 (5) 條	<p>取消該項更改。不過，假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沒有該等條文，而有關更改是按照法定程序作出的，成員是否有權提出反對，這點並非完全清晰。</p> <p>(ii) 取消更改的申請，必須在有關股東給予同意後或在有關決議通過後 28 天內向法院提出。</p> <p>(iii) 法院如信納有關更改會不公平地損害有關類別的股東，可否決該項更改；如並不如此信納，則須確認該項更改。法院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p>	(ii) 條例草案並無重述法院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因為這條文損害申請人提出上訴的權利。
178	將原訟法庭命令交付處長	《公司條例》第 64(5)條	公司須於法院就否決更改的申請作出命令後 21 天內，向處長遞送該命令的文本一份。	<p>現行法例，但以下兩項除外：—</p> <p>(i) 向處長登記命令的時限由 21 日改為 14 日，與本部及其他各部的類似規定一致；以及</p> <p>(ii) 最高罰款額由第 3 級提高至第 4 級。</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79	將更改通知處長	《公司條例》第 64A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37 條	公司須將任何將權利附於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文件或決議文本送交處長存檔，而該文件或決議文本在其他情況下是並非《公司條例》其他條文規定須如此送交存檔的。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規定公司如更改類別權利，須在該項更改生效後的 1 個月內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載有“股本說明”）；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
第 2 次分部：無股本的公司				
180	本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31(1) 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本次分部適用於無股本的公司。
181	成員的權利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246B(1)(b) 及 (2)(b) 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在《公司條例草案》中提述公司某類別成員的權利，即提述該等成員作為該公司成員而具有的該類別成員的權利。
182	成員的類別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29(1)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如成員的權利在所有方面均屬劃一，該等成員即屬同一類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條		
183	更改類別的權利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31(2)至(5)及632條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246D(3)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i) 新條文，訂明類別的權利可按照章程細則中的條文更改，或在章程細則沒有該等條文的情況下，藉獲得有關類別成員中75%的成員書面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更改。 (ii) 除非有人向法院申請否決有關更改，否則該項更改會在其作出的日期後28日生效。
184	將更改通知類別成員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246B(3)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加入一項公司責任，規定公司須在作出更改後的14日內，將該項更改通知有關類別成員；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
185	原訟法庭否決或確認更改事宜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246D(1)、(2)、(4)及(5)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如某類別成員的權利被更改，佔該類別成員中10%的成員可向法院申請否決該項更改。申請須在有關更改作出後的28日內提出。法院如信納有關更改會不公平地損害該類別成員，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可否決該項更改；如不信納，則確認該項更改。
186	將原訟法庭命令交付處長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35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公司須在法院就否決更改的申請作出命令後的14日內，將該命令的文本送交處長；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
187	將更改通知處長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40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公司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的1個月內，將批准該項更改的決議／文件及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如不依從規定，即屬違法。
第3次分部：一般事宜				
188	更改包括廢止	《公司條例》第63A(8)及64(6)條	凡提述更改類別的權利之處，即包括提述廢止該等權利。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8 分部：補充及雜項條文				
第 1 次分部：關於股本規定的寬免				
189	釋義	《公司條例》第 48C(7) 及 48E(2)至(4)條	載列《公司條例》第 48C 至 48F 條所用的多個字眼和用語的涵義。	現行法例，並新增根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610(6)條所訂的“發行公司”的定義，以改善草擬條文。
190	集團重組寬免	《公司條例》第 48D(1)至(5)條	<p>(i) 《公司條例》第 48B 條規定公司須將任何股份溢價撥入股份溢價帳。就合併而言，如某公司(A)以發行本身的股份作為收購另一間公司(B)的股份的代價，而 B 的股份的真正價值超出 A 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 A 須將超出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帳。</p> <p>(ii) “合併寬免”的一般效力，是令《公司條例》第 48B 條不適用於以下情況：公司依據一項合併安排，以溢價配發的權益股份為代價，取得另一公司最少</p>	修改現行法例，使集團重組寬免適用於以下情況：當被轉讓的資產的價值超出該等資產的淨底值的款額，則該款額無須撥入發行公司的“股本”帳。該等資產的淨底值，是該等資產底值超出發行公司所承擔的讓與公司的任何債務底值的款額，而發行公司是以承擔該等債務作為被轉讓的資產的代價。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百分之九十的股份的權益。</p> <p>(iii) “集團重組寬免”的一般效力，是限制《公司條例》第 48B 條在以下情況的適用範圍：全資附屬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同一集團內另一公司將其非現金資產轉讓予該公司的代價。發行股份的公司無須將任何大於為配發的股份付出的代價“底值”超出股份總面值的款額撥入股份溢價帳。該代價“底值”，是被轉讓的資產底值超出發行公司所承擔的讓與公司的任何債務底值的款額，而發行公司是以承擔該等債務作為被轉讓的資產的一部分代價。</p>	
191	合併寬免	《公司條例》第 48C(1)至(3)及 48D(6)條	有關“合併寬免”的運作，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190 條一項。	修改現行法例，使合併寬免適用於發行公司所收到代價超出可歸因於已購入或註銷股份的另一公司的已認購資本的款額，即該款額(超出的代價)無須撥入發行公司的“股本”帳。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92	合併寬免：90%的股份的權益的涵義	《公司條例》第48C(4)至(6)條	在考慮發行公司是否已取得另一公司百分之九十的股份的權益時，有多項特別規則適用，例如由發行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視為由發行公司持有。	現行法例。
193	寬免可在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公司條例》第48E(1)條	如某款額(因集團重組寬免或合併寬免而)沒有撥入發行公司的股份溢價帳中，則在釐定載入該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為所發行的股份而提供的股份或其他代價的款額時，亦無須將該款額計算在內。	因刪除“股份溢價”概念而修改現行法例。
194	規例	《公司條例》第48F條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寬免任何公司使其無須遵從關於股份溢價的規定，以及對合併寬免和集團重組寬免加以限制或變通。	現行法例。
第2次分部：雜項				
195	關於為股份繳付不同款額的條文	《公司條例》第51條	公司可：— (i) 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讓股東以不同的款額及按不同的付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款時間，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p> <p>(ii) 接受任何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而有關股款是公司未曾催繳的；以及</p> <p>(iii) 根據每股股份的已繳股款額按比例支付股息。</p>	
196	股本說明	<p>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644(2)及649(2)條</p> <p>參照英國《2009年公司(股份及股本)令》第2(3)條</p>	<p>根據《公司條例》，若要確定某公司的股本結構情況，需要搜尋公眾登記冊上若干文件。因此，除非徹底搜尋公眾登記冊，否則難以確定某公司在某時刻的股本結構。</p>	<p>(i) 新條文，如第4或第5部的條文規定交付處長的申報書、申報表或通知須載有“股本說明”(例如公司股本有變動時)，則本條適用。</p> <p>(ii) 股本說明顯示公司在更改其股本時的股本資料。</p> <p>(iii) 第196(2)及(3)條載列“股本說明”的內容，包括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已發行股本的款額和已繳付的款額，以及每一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詳情(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97	已繳款股本的通知	《公司條例》第 350A 條	如公司在其任何通知、通告、廣告或其他正式刊物內，包括一項關於其法定資本或已發行資本的陳述，亦須包括一項關於其已繳資本的陳述。	修改現行法例，刪去對“法定資本”的提述，因為《公司條例草案》會採用強制性的無面值股份制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